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110 年度申請須知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申請資格：

1.單親家庭：因下列情事之一，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

- (1)配偶死亡。
- (2)離婚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3)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 (4)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5)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6)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 (8)單身收養子女。

備註：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公費安置者，不予補助。

2.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新臺幣 20,012 元)。

4.動產：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整；惟逾 4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0107 計算)

5.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應列入計算之全家人口包括：

- 1.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父母、子女(共同監護之子女不論是否同戶籍皆須列計，惟不予補助)。已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須提供其原鄉尊親屬戶籍資料〈經海基會或駐外管處認證；外文資料應翻譯成中文〉，並列計尊親屬工作能力及收入、財稅資料。
- 2.戶內人口死亡者，若拋棄繼承，請檢具拋棄繼承或遺產稅等相關資料，若未拋棄繼承，死亡者之動產及不動產仍應列入計算。
- 3.本補助以單親「獨自扶養」子女為補助精神，子女除可由應列入計算之全家人口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人口外，餘前配偶或其他親友不得將補助對象申報扶養人口。

◎申請應備證件：

- 1.應計人口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可填具同意書由本所代為申請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2.申請人或補助對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3.按申請補助資格，申請人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影本、提起扶養給付訴訟之調解筆錄或訴訟判決、提起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判決或訴訟和解書影本。
- 4.應計算人口擁有排氣量 250c.c.以上車輛者，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 5.申請人私章。

※特殊身分附加文件：

- 年滿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需檢附 109 學年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租賃契約書。
- 最近一年有財產交易(買賣房屋、土地)，請務必檢附買賣契約書或法院拍賣分配表。
- 軍公教優惠存款（檢具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領勞保月退金、榮民就養給與、半年俸、月退休俸者—附金融機構匯款明細資料或通知單影本。
- 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重大傷病者請檢附3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開立之診3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診斷證明書及無工作證明(勞保退保證明)證明其無工作能力。
- 因案羈押、入獄服刑者，附3個月內在所、在監證明（需判刑確定或羈押達六個月以上）。
- 失蹤證明（需失蹤6個月以上）。

請向貴里里幹事提出申請：電話 6214193 轉__，__先生、小姐【上午聯絡】

◎補助金額：

18 歲以下生活扶助			18-25 歲教育補助	
監護子女數	受補助子女年齡	每人每月金額	受補助子女年齡	每人每學年金額
1 人	未滿 15 歲子女	2,479 元	18-25 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子女(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修或重讀者不予補助)	14,000 元
	15-18 歲就學子女	2,155 元		
2 人以上	18 歲以下就學子女	2,155 元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且繼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於每年 3 月底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學期註冊單、繳費收據及就學證明，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子女、受刑人子女、軍公教子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補助等)，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經申請中央補助而不符資格者，始能申請本補助，又如中央補助金額 1 學年合計低於新臺幣 14,000 元，可申請補差額。